附件2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强教育统计工作，充分发挥教育统计在宏观管理、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教育统计改革发展实际，经充分调研与广泛征求意见，教育部研究制定了《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说明如下：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一）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统计法》和《教育法》的必然要求

1983年颁布的《统计法》已历经1996年、2009年两次修订。1995年颁布《教育法》也历经2009年、2015年两次修订。修订后的法律内容对教育统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迫切需要通过完善相关下位法律制度，进一步予以推动落实。教育部于1986年制定发布了《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30多年来，《暂行规定》对于规范、引导、保障和推动教育统计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伴随着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不断推进，《暂行规定》的许多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教育统计工作的客观需要，也与贯彻落实新修订《统计法》《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甚一致，亟需出台新的教育统计工作规范，以进一步夯实教育统计工作的法治基础，更好地服务于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需要。

（二）制定《规定》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新时期，深入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系统“十三五”规划，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加快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统计工作，完善教育统计相关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教育管理监测体系，客观监测和评估教育发展状况；有利于构建全国教育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创新教育管理方式；有利于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提升教育治理水平，为推进教育科学决策和改善宏观调控提供有力支持。

（三）制定《规定》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统计工作的重要举措

随着教育管理职能的转变和教育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教育统计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对教育统计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教育统计工作取得了很多重要进展。但是，由于多种因素影响，仍然存在着经费不足、信息化手段运用不够、统计机构不健全、人员队伍专业性不够、统计数据管理不规范等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需要通过制定《规定》，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规范和工作要求，从体制机制上解决教育统计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为新时期加强和创新教育统计工作，更好服务于教育改革发展大局提供制度保障。

二、起草过程

新修订《统计法》颁布实施以来，教育部多次组织专家研讨，于2013年起草形成了《规定》(初稿)。研究起草过程中，通过文本或会议讨论等形式，分别征求了部内相关司局、直属事业单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科研机构、教育系统统计负责人和部分专家的意见。此后，根据新修订《教育法》《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 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教育部对《规定》(报送稿)进行了反复研究讨论和修改，形成了《规定》(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目前，《教育统计工作管理规定》文稿共有六章三十七条，包括：总则（9条）、教育统计调查管理和分析（8条）、教育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7条）、教育统计机构和人员（8条）、教育统计监管（3条）和附则（2条）。

1.明确了教育统计的管理体制。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总则第五条明确指出，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国家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对教育领域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

2.明确了教育统计经费的保障措施。当前，教育统计总体上仍面临着经费不足的难题，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教育统计工作效率和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根据《统计法》相关规定，《规定》第六条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将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

3.明确了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的任务。推进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收集、传输、处理等各环节工作效率，更好地推动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交流，更好地监测与评估教育改革发展。《规定》第七条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教育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4.建立了教育统计资料的质量保障机制。《规定》从四个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一是上报的统计资料须由统计人员、审核人、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二是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管理制度；三是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四是明确禁止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非法修改或干预教育统计的行为。另外，《规定》还确立了教育统计监管制度等。

5.明确了教育统计资料的公开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规定》第二十三条提出，教育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便于查询利用。同时，《规定》也明确了相关保密要求。

6.明确了教育统计机构和人员的相关规定。适应新形势教育统计工作发展需要，《规定》对各级各类教育统计机构的职责和教育统计人员基本职业规范提出了具体要求，并要求教育统计机构加强对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